**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

**10815.7895万股股权**

**转 让 文 件**

**台交所挂〔2018〕29号**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地址：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民泰银行5楼511室◎电话：88685177 88685180◎网址：www.tzpre.com**

**目　 录**

**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

**转让文件**

[股权转让公告 1](#_Toc528773690)

[转让须知 3](#_Toc528773691)

[竞买申请书 10](#_Toc528773692)

[竞买人承诺函 11](#_Toc528773693)

[成交确认书 13](#_Toc528773694)

[转让合同 15](#_Toc528773695)

[转让股权相关信息 24](#_Toc528773696)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简介 27](#_Toc528773697)

# 股权转让公告

台交所挂〔2018〕29号

受有关单位委托，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交所）对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10815.7895万股股权进行公开转让，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1. **转让标的、底价及保证金**

本次转让标的为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10815.7895万股股权，转让底价68500万元，竞买保证金6850万元。

1. **转让方式、竞买人条件**

本次股权转让公告发布的同时，标的公司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同步发布增资项目公告（台交所挂〔2018〕30号）,竞买人资格条件、交易条件、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以增资公告为准，本转让项目不单独接受竞买人办理受让意向登记手续，竞买人须满足“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资格条件，并承诺接受所有增资条件，成为增资项目的意向投资方。

1. **付款方式**

股权转让成交后，买受人在签署本《成交确认书》当天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二个工作日内支付不低于成交额60%的转让款，剩余款项一年内支付完成，且提供银行保函或符合转让方要求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首次付款日至分期付款日期间的利息。

1. **报名须知**

竞买人应在报名参加增资项目时，同时以银行汇款或转账方式缴纳股权转让项目的保证金人民币6850万元（**开户单位：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帐号：583016260800015**）。

1. **本次股权**不单独接受竞买人办理受让意向登记手续。

**资格确认时间**：2018年11月29日至2018年12月26日下午4：00前（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时，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资格确认地址**：台州市产权交易所（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五楼511室）。

六、 联系人：小潘 电话（传真）：0576-88685180

七、具体情况详见转让须知。

详情登陆 www.tzpre.com [www.tzztb.com](http://www.tzztb.com)/tzcms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

# 转让须知

受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委托，公开转让其所持有的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的10815.7895万股股权。现将有关事项告知意向受让人，请认真阅读与遵守。

一、转让标的底价及保证金

本次转让标的为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的10815.7895万股股权。转让底价68500万元人民币，竞买保证金6850万元。

二、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批准程序，**资产评估项****目已经椒江区国资局备案，本次转让行为已经海正药业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椒江区国资局批复（椒国资【2018】14号）同意。**

三、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情况

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下称“浙江海晟”）是一家专注于糖尿病领域的专业化公司。组建于2018年4月，注册资本3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2MA2AMRGN3Q，法定代表人白骅。经营范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以及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经营情况

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处于营业状态。

1. 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以下数据出自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 | | |
| **年度日期** | **资产总计** |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 |
| 2018年4月30日 | 66,937.65 | 8,118.22 | 58,819.43 |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9.96 | -9.96 |
| **审计机构**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以下数据出自企业财务报表 | | | |
| **报表日期** | **资产总计** |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 |
| 2018 年 4月30日 | 66,937.65 | 8,118.22 | 58,819.43 |
| **报表类型**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月报表 |  | -9.96 | -9.96 |
| **其他披露内容** |  | | | |

|  |  |  |
| --- | --- | --- |
| **中介机构** | **律 师 事 务 所** |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 估 事 务 所** |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资产评估核准**  **或备案情况** | **评 估 基 准 日** | 2018年4月30日 |
| **评估核准（备案）机构** | 椒江区国资局  核准□ 备案☑ |

五、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职工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其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保持不变。

六、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的法人主体未发生变化，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故此，其所有债权、债务依然由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承继。

七、竞买人条件

受让方资格条件、交易条件、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以增资公告为准，转让项目不单独接受意向受让人办理受让意向登记手续，意向受让人须满足“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资格条件，并承诺接受所有增资条件。

八、竞买保证金缴纳、使用、退还

1、竞买保证金缴纳：竞买人缴付的竞买保证金应在报名截止日前以转账方式缴入。

**单位名称：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帐号：583016260800015**

2、竞买保证金使用：竞买人竞得标的后，竞买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可抵作应支付部分转让款项。

3、出现下列情形竞买人保证金可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1）经资格审核，不符合竞买资格的；

（2）参加竞价并应价但未能竞得标的者；

（3）竞价转让前，因政策等正当理由取消竞价转让的。

4、出现下列情形竞买人保证金不予退还：

（1）竞买人存在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竞买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不真实、不具有效力等情形。

（2）竞买人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竞买申请的；

（3）公告期满，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时，竞买人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

（4）在竞价过程中以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同步发布增资项目公告（台交所挂〔2018〕30号）增资底价为起始价格，各竞买人均不应价的；

（5）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后，未按期支付成交款项的；

（6）未按期与出让方签订《成交确定书》和《转让合同》的；

（7）竞买人存在影响标的正常转让、竞价公正性或其他竞价程序要求的情形的；

九、报名受理

受让方资格条件、交易条件、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以增资公告为准，转让项目不单独接受意向受让人办理受让意向登记手续，意向受让人须满足“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资格条件，并承诺接受所有增资条件。

**资格确认（报名）时间**：2018年 11 月 29 日至2018年 12 月 26 日下午4：00前（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时，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资格确认地址**：台州市产权交易所（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五楼511室）。

十、竞买资格审核

根据竞买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产交所在本次股权转让报名截止时间后当日对竞买资格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书面告知转让方进行征询、确认。

十一、竞买资格确认

竞买人的竞买资格经审核后，产交所将审核确认意见即时通知竞买人。

十二、本次股权挂牌转让按照下列情况确定是否成交

1、本次股权转让公告发布的同时，标的公司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同步发布增资项目公告（台交所挂〔2018〕30号）,本项目不单独接受意向投资人办理受让意向登记手续，意向投资人应在增资项目公告有效期内办理投资意向登记手续，意向投资人应符合本项目的全部资格条件、并承诺接受所有增资条件。意向投资人在获得资格确认并按时缴纳足额保证金后，同时获得本项目的受让资格，且意向投资人必须参与该股权份额受让。

2、增资项目确定最终投资人、确定增资价格、确定原股东转让增资人部分股权的成交价格，本意向投资人与其他股东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

十三、挂牌转让成交后，受让方须二个工作日内到产权交易所签署《成交确认书》，并在签署《成交确认书》当天与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十四、交易佣金

交易佣金按标的成交额0.2%计算收取，由受让方在与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生效日后二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十五、付款方式

股权转让成交后，买受人在签署本《成交确认书》当天签署《股权转让合同》。首期价款（含交易保证金）为产权标的成交金额的60%，受让方应在《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产权交易机构指定账户，其余价款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1年内付清，且提供银行保函或符合转让方要求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首次付款日至分期付款日期间的利息，受让方先期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并可抵作部分转让价款。上述款项缴入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帐号：583016260800028**）。

十六、股权转让的移交、交割与清算

1、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接，在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进行。受让方负责付清本次股权转让首期成交款及全部佣金后，产交所审核后向受让方出具本次股权转让的《产权交易凭证》，受让方方能要求与出让方办理股权挂牌转让标的交接手续。

2、股权转让交割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转让交割日，表示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毕。

3、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至股权转让交割日期间，标的企业经营损益不再进行审计清算，相关权利和义务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十七、股权变更登记

受让方取得产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应在出让方配合协助下自行办妥股权转让法律程序必备的文件资料，并上报有关部门进行股权变更登记申请手续。股权变更所发生的费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转让方承担的税金外）由受让方承担。如果由于受让方的原因导致无法获准变更登记的，由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出让方与产交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八、委托人、产交所依法有权在竞价会开始前撤回、撤除转让标的并不受竞买人追索。对竞买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交易内容发生变化的，经产交所审核后在竞价会开始前告知竞买人，相关补充内容为本次股权挂牌转让资料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九、违约责任

竞买人撤回报价或成交后拒绝签署《成交确认书》、《股权转让合同》，视为其毁约，产交所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受让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成交款项的，视为受让方根本违约；出让方有权解除《股权转让合同》，产权交易所有权解除《成交确认书》，保证金不予退还。

受让方毁约或根本违约情况下，产交所经委托人同意对该项标的再行挂牌转让，原受让方承担再行挂牌转让所产生的费用，再行挂牌转让成交总价低于原挂牌转让成交总价的，原受让方应当补足差额。

二十、竞买人应仔细分析投资风险。请竞买人自行对标的企业的资产、负债、经营以及相关政策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和了解。一旦报名，即表明竞买人自愿承担投资风险和责任。

二十一、本次挂牌转让是经公告后才举行的，挂牌转让标的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以现状为准。故产交所对本次挂牌转让标的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的状态及品质不作担保，也不承担瑕疵的担保责任。

二十二、凡参加本次挂牌转让的竞买人，即表明已全部了解《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文件》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并愿意履行有关的义务；表明对转让标的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和责任。

二十三、本次转让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方和台州市产权交易所。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一八年 十一 月 二十九日

# 竞买申请书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经认真阅读《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文件》，对该转让文件无异议，对转让标的已作详细了解并对己方所作承诺负法律责任。特申请参加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竞买，遵守履行贵公司提出的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文件及其他有关程序、事项，并保证遵守我方所承诺的要求与规定履行。

我方同意对竞买标的的意向报价按照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台交所挂〔2018〕30号）确定的交易价格执行。

竞买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E-mail：  
 年 月 日

附件：

□ 企业（公司）法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公司章程、相关决议。

□符合受让条件的有关证明及资料；

□ 竞买保证金6850万元人民币（汇单）

备注：以上附件如非原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或签名。

# 竞买人承诺函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经认真阅读贵公司所提供的“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文件”以及贵公司提出的转让须知与网络竞价规则等，我方愿意接受转让方提出的竞价条件及“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事项，现我方将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我方所提交的报名资料和文件符合竞价条件的有关证明为真实、合法、有效（含有关附件），我方确保我方竞买的主体资格和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能符合审批机关、工商管理部门对（企业）公司法人的股东主体资格的要求，否则我方所交保证金由转让方没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及相关损失。

二、我方已详实了解本次转让标的有关情况，并保证成交后所支付的资金来源合法。

三、我方已阅读并了解《成交确认书》、《股权转让合同》及“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文件”并不持异议，成交后按上述条款履行义务。

四、作为该项目的竞买人，我方承诺：同意按照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台交所挂〔2018〕30号）确定的增资价格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在竞得后二个工作日内签订《成交确认书》、《股权转让合同》并履行相关义务。

五、若我方竞得，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全部转为履约保证金，并根据合同的约定可抵作成交价款的支付，交易佣金按标的成交额0.2%计算支付。

六、如因正当理由在增资项目竞价会开始前撤回转让标的的，我方愿意接受该事实，并配合贵公司办理退还保证金等手续，不再向贵公司追索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七、如在竞价该项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需提起诉讼或仲裁，除贵公司存在重大过错、故意行为之外，我方承诺不将贵公司列为相关诉讼、仲裁的被告，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承诺人（签章）

二○一八年 月 日

# 成交确认书

**挂牌方：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让方： 联系电话：

受让方于2018年 12月27日（星期四）上午9:30时在举行的(台交所挂〔2018〕 29号) 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出让竞价活动中，受让以下股权，根据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签订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买受人受让标的：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

二、成交金额及佣金：本转让标的成交总金额为　　　万元（大写：

　　　　 元整），佣金为　　　　　万元（大写：　 元整）。

三、付款方式：股权转让成交后，买受人在签署本《成交确认书》当天签署《股权转让合同》。首期价款（含交易保证金）为产权标的成交金额的60%，受让方应在《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产权交易机构指定账户，其余价款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1年内付清，且提供银行保函或符合转让方要求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首次付款日至分期付款日期间的利息，受让方先期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并可抵作部分转让价款。上述款项缴入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帐号：583016260800028**）。

四、买受人成交后拒绝签署《成交确认书》、《股权转让合同》，视为其毁约，产交所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受让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成交款项的，视为受让方根本违约；出让方有权解除《股权转让合同》，产权交易所有权解除《成交确认书》，保证金不予退还。

买受人毁约或根本违约情况下，产交所经委托人同意对该项标的再行挂牌转让，原买受人承担再行挂牌转让所产生的费用，再行挂牌转让成交总价低于原挂牌转让成交总价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五、买受人凭本《成交确认书》当天与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按股权转让合同进行履约。

六、确定本次挂牌转让活动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依据：

1、《产权转让委托协议书》；

2、《股权转让合同》；

3、《转让须知》；

4、买受人办理的竞买申请手续及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5、其他本次挂牌转让文件中的有关内容。

七、本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以起诉方式解决。

八、本《成交确认书》一式陆份。主持人、买受人各执二份，委托人、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挂牌方（盖章）： 　　　　　　 买受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

# 转让合同

**（样稿）**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编制

**本合同的当事人**

出让人（以下简称甲方）：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号：913301837766242917

注册地址/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下练村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374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白 骅 　 　职务：总经理

开户银行：浙江省建行富阳新登支行 帐号：33001617281059588688

邮编：311404 电话：0571-63280820

受让人（以下简称乙方）：

主体资格证号或身份证号：

注册地址/住所：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单位批准，甲方将持有的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为此，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及转让相关规定订立本合同，以致共同遵守。

**鉴于：**

1、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下称“浙江海晟”）是一家专注于糖尿病领域的专业化公司。组建于2018年4月，注册资本3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2MA2AMRGN3Q，法定代表人白骅。经营范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以及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资产经有资质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18年4月 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京信评字报【2018】211号《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拟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3、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批准程序，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椒江区国资局备案。

4、甲、乙双方当事人对上述情况及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均已进行全面详细的了解。

5、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当事人均已被授权。

**第一条 转让的标的**

甲方将持有的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10815.7895万股股权有偿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 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职工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其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保持不变。

**第三条 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的法人主体未发生变化，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故此，其所有债权、债务依然由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承继。

**第四条 股权转让方式**

按照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同步挂牌的增资项目交易价格转让。

**第五条 股权转让价格**

甲方将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转让给乙方。

**第六条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及付款条件**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于二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支付60%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

上述转让成交款款项缴入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单位名称：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帐号：583016260800028）。

合同订立后，乙方先期汇入的 6850万元竞买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可转作产权的转让价款。

其余价款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1年内付清，且提供银行保函或符合转让方要求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首次付款日至分期付款日期间的利息。

**第七条 股权交割事项**

1、乙方应当在本合同所载成交款付清后，产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五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办理股权交接手续。

2、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至股权转让交割日期间，标的企业经营损益不再进行审计清算，由受让方按股权受让比例享有或承担。

**第八条 权证的变更**

甲乙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乙方完成所转让股权的权证变更手续。

**第九条 股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1、股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2、股权转让中涉及的交易佣金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3、权证变更涉及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

1、甲方的承诺：

1）对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取得有效转让批准；

2）为签订本合同之前的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取得，本合同成立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2、乙方的承诺：

1）拥有完全的权利和行为能力进行股权受让，无欺诈行为；

2）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各项授权、审批以及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取得；

3）受让转让标的没有违反受让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等所有法律文书；

4）乙方保证按本合同之约定支付转让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交付转让标的义务，涉及权属变更登记的应当及时协助乙方办理。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或迟延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则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或办理之日止按转让总价款的日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法律或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的保证金及已付转让款，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下，一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适用和解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及不违反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送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备案。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国家法律、法规对本合同生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股权标的方执 壹 份，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执 壹 份，其余贰份报相关部门。

(此页无正文)

|  |  |
| --- | --- |
| 出让方（甲方）：  （盖章） | 受让方（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签订地点： | 签订地点： |
|  |  |
| 鉴证方：  （盖章） |  |
| 代表人：  （签字） |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

# 转让股权相关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 |
| 项目编号 | 台交所挂〔2018〕29号 |
| 转让底价 | 68,500万元 |
| 地域 | 台州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申请人名称 | |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 | |
| 标的企业名称 | | 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 | | |
| 企业类型 |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所属行业 | | 制造业 | | |
| 经营范围 | | 药品、兽药、食品(含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化妆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生产;药品经营;兽药经营;医药产品、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化妆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销售;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法定代表人 | | 白骅 | 成立日期 | 2005年8月3日 |
| 注册资本 | | 93742万元 | 注册地 |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下练村 |
| 土地、建筑 | | 占地面积 | / | |
| 建筑面积 | / | |
| 土地面积 | / | |
| 人员情况 | | 职工人数：16人 | | |
| 标的企业概述 | | 1、标的企业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前十位）：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86.18万元，占资比例33.62%；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出资199,13.82万元，占资比例66.38%。  2、公司经营状况：截止2018年4月30日，公司账面总资产66,937.65万元，账面总负债8,118.22万元，账面净资产58,819.43万元。  3、标的企业股东是否有优先购买权：无  4、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否  5、其它信息披露：   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企业职工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其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保持不变。 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企业所有债权、债务依然由标的企业承继。 3. 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至股权转让交割日期间，标的企业经营损益不再进行审计清算，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 | |
| 公告挂牌 | | 1、公告挂牌期：自2018年11月29日公告日（即挂牌起始日）至2018年12月 26日下午4时整止。  2、本次股权转让公告发布的同时，标的公司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同步发布增资项目公告（台交所挂〔2018〕30号）,竞买人资格条件、交易条件、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以增资公告为准，本转让项目不单独接受竞买人办理受让意向登记手续，竞买人须满足“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资格条件，并承诺接受所有增资条件，成为增资项目的意向投资方。  3、意向受让人应在报名期间2018年11月29日至12月 26 日下午4：00（节假日除外）到台州市产权交易所办理意向受让登记手续。企业（公司）法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公司章程、相关决议等相关资料。缴纳保证金685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以下数据出自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 | | |
| **年度日期** | **资产总计** |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 |
| 2018年4月30日 | 66,937.65 | 8,118.22 | 58,819.43 |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9.96 | -9.96 |
| **审计机构**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以下数据出自企业财务报表 | | | |
| **报表日期** | **资产总计** |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 |
| 2018 年 4月30日 | 66,937.65 | 8,118.22 | 58,819.43 |
| **报表类型**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月报表 |  | -9.96 | -9.96 |

|  |
| --- |
| 产权转让行为的内部决策及批准情况 |
| 出资监管单位名称： 椒江区国资局  批复文件号：椒国资〔2018〕14号《关于同意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转让海正杭州公司持有的海晟药业部分股权方案的批复》  批复主要内容：同意公开挂牌转让。  内部决策文件：海正药业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内部决策文件主要内容： 同意公开转让。 |

|  |  |  |
| --- | --- | --- |
| **中介机构** | **律 师 事 务 所** |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 估 事 务 所** |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评 估 基 准 日** | 2018年4月30日 |
| **评估核准（备案）机构** | 椒江区国资局  核准□ 备案☑ |
| **对受让方的要求** | 1、本次股权转让公告发布的同时，标的公司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同步发布增资项目公告（台交所挂〔2018〕30号）,意向投资人应符合本项目的全部资格条件、并承诺接受所有增资条件。意向投资人在获得资格确认并按时缴纳足额保证金后，同时获得本项目的受让资格，且意向投资人必须参与该股权份额受让。  2、增资项目确定最终投资人、确定增资价格、确定原股东转让增资人部分股权的成交价格，本意向投资人与其他股东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 | |

#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简 介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是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浙江省国资委认定，具有国有产权转让资质，立足台州，面向全国，依法从事企事业产权交易的专业性机构，是集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一体的综合性交易平台，是整个台州地区唯一的中国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协会会员，也是长江流域产权交易共同市场理事单位，为台州市目前规模最大的产权交易机构。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为全市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市属企事业单位的改制与国有资本的流动，公共资源交易以及其他各类企业的产权交易提供服务。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业务领域为：

1. 企事业单位的国有产权转让服务；
2.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3.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平台；
4. 拟开展股权托管、质押服务；
5. 其他各类企业的产权交易服务；
6. 招商引资服务；
7. 项目合作及融资服务；
8. 各种相关的培训、咨询业务。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政策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区域性产权市场的构建，着力推动国有企业的并购重组和招商引资；促进国资与民资、外资与内资、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有效嫁接与融合；实现各类产权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有序流动，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通过对产权交易的成功运作，事实证明产权“阳光交易”，程序规范化，市场化操作，更好地满足企业在资产盘活、增资扩股、资源引进、融资等多方面的需求。同时，通过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平台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五楼，邮编：318000，电话：0576-88685180，传真：0576-88685177，网址:www.tzpre.com。